

## 顺义区图书馆总分馆购书经费采购图书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0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毅

联系电话：69447265

乙方：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24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艳英

联系电话：89444259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文献资源购置费-总分馆购书经费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HD26087）经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以 ZXHD26087 招标文件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乙方 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文献资源购置费-总分馆购书经费书籍、课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HD26087）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05月1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献资源购置费-总分馆购书经费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费率（折扣率）	75%

请中标人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壁大街16号拨2号楼  
电话：010-9423125-802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福民路12号元辰大厦11楼404室  
电话：010-8255 8125

## 二、货物和数量：图书资料（详见送货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册）	总码洋（元）	折扣（%）	实洋（元）
	图书	1 批	1600000	75	1200000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三、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图书采购的数量、品种、版本具有决定权，图书采购过程中甲方有权决定更换图书；甲方有权书面指定采购出版社名录，乙方必须严格从甲方指定出版社采购图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货出版社。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图书加工、编目质量进行监督，有权不定期到乙方书库进行抽检，如出现与质量标准有误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修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等要求交付图书，若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图书的质量进行严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准确性、印刷清晰度、污损、装订牢固度等。对于存在错页、缺页、印刷模糊或内容存在严重错误的图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 甲方应在发货前两天和乙方协商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

等，以便乙方安排送货计划。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出具《意识形态责任书》，并对图书内容承担意识形态审核的责任。

(2)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图书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乙方应确保所供图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持续良好的售后服务。对于因图书质量问题导致的缺页、错页、装帧损坏等情况，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调换服务。

(5)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书目订单，将加工好的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协助甲方进行拆包清点验收工作，并提供每批次购书清单、验收单。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书采购需求、购书清单及合同约定，确保所供图书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包括采购图书 80%为京版图书，图书应为 2025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一版书，多卷书要完整。

(7)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若出现图书无法按甲方要求提供，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两种及以上合理的替代方案供甲方选择。

(8) 乙方对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每批次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之内，完成加工并及时免费集中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对由于库存

造成的暂时缺书，及时与甲方通报，及时补缺。

(9) 乙方承担本项目涉及到的书标、条码、芯片等加工耗材费用以及包装、运输、人员等相关费用。

(10) 乙方应在交货完成前安排至少 3 名人员在甲方办公地点提供图书加工、编目配套服务工作，每名人员每天在岗时间不应少于 5 小时，由甲方对乙方驻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具体内容包括按甲方的标准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及配送等工作，会熟练操作首图 ALEPH500 系统，并确保图书采编规范化管理。

(11) 乙方应租赁或自有 1 辆以上京牌货车，确保不因外力因素延误交货时间。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甲方按工作规范提出的要求及修改意见，甲方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 原则上第一次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付款发票，乙方完成整体采购任务的 50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确认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 的货款 ¥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3. 原则上第二次付款：全部图书采购任务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确认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 的货款 ¥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4.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120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

## **六、交货、运费及验收**

1. 交货时间: 乙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顺义区图书馆图书所有加工工作和图书配送工作。同时每批次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甲方需要加急发货批次图书,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费: 运费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订后, 非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故意或过失, 发生了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直接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 (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

2.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 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八、违约责任

1. 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具体支付时间待甲方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支付步骤按照区财政局程序要求执行。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因付款时间的迟延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质量及时间节点，否则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优先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将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延迟交货超过7日，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若乙方在催告期限内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乙方提供的不合格图书数量占采购图书总量的5%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诉讼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资

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本合同所涉及秘密信息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3年止。

### 十一、附则

1. 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电话：010-69447265

邮政编码：101300

开户行：工行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29200092420

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

电话：89444259

邮政编码：101300

开户行：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09006500116

日期：2026年5月26日